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各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p>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6月7日	<p>1、《关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p>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监督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出席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体监事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进入敏感期前已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7、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股东赋予的权利，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执行过程，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